

電話號碼： 3628 8911

本局檔號： DSE/PR4

校長先生／女士：

###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閱卷員及口試主考員網上申請程序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 3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現誠邀 貴校教職員申請擔任各科／卷的閱卷工作及口試主考職務。

上述考試的閱卷工作能否順利完成，有賴各學校資深教師的積極參與；否則，不論考試課程的編訂如何審慎、擬題及審題的工作如何周密，亦難達致公正的評級，對考生所付出的努力殊不公平。

#### 申請程序

隨信附上一份網上申請程序的資料單張，當中包括 貴校教師使用考務人員網上系統的用戶名稱及密碼。請校長將有關文件供 貴校老師傳閱，並鼓勵他們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間** 登入「**考務人員網上系統**」遞交申請（網址：<http://epo.hkeaa.edu.hk>）。

此外，請校長知會有關教師下列各點：

- (1) 貴校教師申請擔任筆試閱卷員或口試主考員，應使用**貴校的學校帳戶**（見附件）；
- (2) 申請擔任筆試閱卷員，可填寫最多五個選擇，但通常每位獲聘的閱卷員只會負責一張卷別；
- (3) 申請擔任筆試閱卷員的教師亦可同時申請擔任語文科口試主考工作；
- (4) 教師可從考務人員網上系統得悉閱卷酬金及閱卷工作時間表初稿。

本局將根據申請人的學歷及相關的教學與閱卷經驗甄選閱卷員，故請校長在**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登入上述系統及完成確認 貴校教師的申請。本局不會聘用未獲校長確認申請的教師，敬請留意。

一如去年，校長可使用單一帳戶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下稱「網上服務」）及考務人員網上系統。校長應使用網上服務的使用者編號（即<學校編號>P001或<學校編號>P002）及密碼登入考務人員網上系統而毋需另發帳戶予校長。校長如遺失使用者編號或使用者已更改，可致電 3628 8860，或電郵 [dse@hkeaa.edu.hk](mailto:dse@hkeaa.edu.hk) 與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聯絡，提供資料以核實身份及辦理有關手續。如忘記登入密碼，校長可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主頁揀選「忘記登入密碼」（網址：<https://www.hkdse.hkeaa.edu.hk>），系統會重發新密碼至已登記的電郵帳戶。如仍未能收到新密碼，請聯絡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 網上評卷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所有筆試科目（共 24 科）將全部採用網上評卷。

閱卷員可選擇於荔景、荃灣、大興、新蒲崗或炮台山的考評局評核中心進行評卷工作。評核中心每周七天開放，時間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另外，本局將於本考試年度繼續設立的校園評核中心供閱卷員使用。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教師課堂的特別安排**

為配合資助及官立學校教師參與網上評卷工作，教育局已同意校方可於正常上課時間彈性處理校內教師課堂安排。現隨信附上教育局的有關指引，以供參考。

### **個人資料**

考務人員的委任是一項機密資料。考務人員及學校在未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書面同意前，不可披露有關委任資料。

###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局林進明先生聯絡（電話：3628 8911）。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致： 各學校校長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招聘閱卷員及口試主考員**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擬招聘：

**1. 閱卷員**

閱卷工作將於 2015 年 4 月上旬至 6 月上旬進行。申請者以有關科卷的現職教師或具備其他適當資格為合。

**2. 口試主考員**

口試日期如下：

口試		考試日期	時間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中國語文科	12.3.2015 – 25.3.2015	星期一至五 下午五時至八時三十分
	英國語文科	4.5.2015 – 14.5.2015	星期一至五 下午五時至八時三十分

**注意事項：**

- (1)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所有筆試科目(共 24 科) 將全部採用網上評卷。

閱卷員可選擇於荔景、荃灣、大興、新蒲崗或炮台山的考評局評核中心進行評卷工作。評核中心每周七天開放，時間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另外，本局將於本考試年度繼續設立校園評核中心供閱卷員使用，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2) 申請人或會被邀請出席面試。
- (3) 申請人需經網上系統遞交申請 (<http://epo.hkeaa.edu.hk>)，詳情請參閱有關網上申請程序的資料單張。
- (4) 申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至 12 月 18 日
- (5) 查詢： 3628 8911

# 批准資助及官立學校教師於正常上課時間在校外進行 二零一五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評卷工作指引

## 引言

為使資助及官立學校教師可於二零一五年前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設立的評核中心，進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網上評卷工作，學校可作出靈活安排，讓教師在正常上課時間參與在校外進行的網上評卷工作(下稱「外出時數」)。

## 一般原則

- 在不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和學生學習活動的情況下，我們鼓勵教師參與網上評卷工作。
- 學校批准教師進行網上評卷工作，將不會獲發額外撥款，也不會獲提供代課教師。

## 注意事項

- 學校批准教師在上課時間外出進行網上評卷工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校本政策
    - 學校應諮詢校內教師，就批准教師在上課時間外出進行網上評卷工作事宜，制定互相認同的校本政策(包括安排細節)。
  - 批准外間工作
    - 網上評卷屬於有薪外間工作，因此，教師必須取得僱主批准，方可接受。
  - 「外出時數」
    - 教師的「外出時數」，每學年最多為 24 小時(約每位評卷員所需評卷時間總數的 40%)。至於具體的時間安排，則須事先取得校方批准。
    - 學校須安排有關教師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的學校假期當值工作，以抵償其在上課時間外出評卷的「外出時數」。
  - 「外出時數」記錄
    - 學校應簡單記錄教師外出進行網上評卷的日期和時間(以便計算 24 小時的上限)，以及抵償「外出時數」的工作時間，並將所需的批准記錄在案。